

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

(海东市乐都区洪水镇敬老院项目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制定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海东市乐都区民政局

承包人(全称): 青海皓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
 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海
 东市乐都区洪水镇敬老院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
 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海东市乐都区洪水镇敬老院项目。
2. 工程地点: 海东市乐都区洪水镇敬老院院内。
3. 工程审批: _____。
4. 资金来源: _____。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: 门窗更换、门厅地面铺砖、室外散水硬化、室内外墙体粉刷、更换开关及灯具。
6. 工程承包范围: 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153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 (含税) 为:

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柒万伍仟肆佰柒拾陆元叁角伍分（¥375476.35元）；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（1）设计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/____（¥____/____元）；适用税率：____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/____（¥____/____元）；

（2）设备购置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/____（¥____/____元）；适用税率：____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/____（¥____/____元）；

（3）建筑安装工程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/____（¥____/____元）；适用税率：____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/____（¥____/____元）；（因税率变动造成的差额部分由发包方从工程款中扣回）。

（4）暂估价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/____（¥____/____元）。

（5）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/____（¥____/____元）。

（6）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/____（¥____/____元）；适用税率：____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/____（¥____/____元）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固定单价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 李小萍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(6) 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清单；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期、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肆份，承包人执贰份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1632123013025793

地址：海东市乐都区民政局

邮政编码：810799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972-8622350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农行乐都支行

账号：28220001040003305

承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632100MA7523B974

地址：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

巴燕镇西大街林业路综合楼 12 号 2

楼

邮政编码：810900

法定代表人：周尚臣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972-8658888

传真：0972-8658888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乐都支行

账号：63050163743700000056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海东市乐都区乐欣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林杨

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